

法盲违法100例

古塔下的悲剧

张云清 赵建帮 张雨山

25.205

吉林人民出版社

古塔下的悲剧

—法盲违法100例

张云清 赵建邦 张雨山 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米32开本 6.75印张 142,000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190册

ISBN 7-206-00076-2 / I · 13
统一书号: 10091·1106 定价: 1.65元

前 言

“法官”是个新造词，但因它的词意准确而又形象，所以很快成为固定术语，为人们所认可。

法官，一般地说，是指对法律无知的人。这些人由于不学法，不知法，不懂法，因而就不会依法办事。十年浩劫，造成一些青少年文盲、科盲、法官。文盲、科盲虽然使人愚昧无知，但还不致于倾刻毙命。相比之下，法官有着比文盲、科盲更大的危险性、破坏性。

本书中编写的案例，都是青少年因不懂法而违法犯罪的。有的不会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有的不会依法处理人们之间的关系，也有的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权而不知已受害，坠法网而不知已违法，有纠纷也不知依法来解决……这些人昏头昏脑，笨手笨脚，害人害己，真是可怜又可悲！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已经渗入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至家庭生活的许多方面。人们说，生活中处处有法律，这是一点也不错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法律，就是规矩。不懂法，就寸步难行。勉强去碰，也难免违法。因此，法官者学法，乃当务之急。

愿青年朋友们，能以这些案例为镜，认真学习法律常识，

增强知法、守法的自觉性。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照了一些法制报刊资料，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就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张光棍为何被捕…………… (1)
2. 从一件不该发生的事情谈起…………… (3)
3. 轻浮女以身相许 狠心郎草菅人命…………… (4)
4. 她怎样堕落为流氓罪犯的…………… (7)
5. 爱情单俘虏 社会的罪人…………… (10)
6. “法盲”的故事…………… (12)
7. 王大娘“嫁”女…………… (14)
8. 老子儿子 一对法盲…………… (16)
9. 本是受害者 因何进牢房…………… (19)
10. 抓住“贼”后的惨剧…………… (20)
11. 血腥的爱情…………… (23)
12. 古塔下的悲剧…………… (26)
13. 一盘磁带引起一桩刑事案…………… (30)
14. 如此母亲…………… (32)
15. 发生在高等学府里的伤害案…………… (34)
16. 原告变被告 可怜是法盲…………… (36)
17. 非法同居被抛弃…………… (39)
18. 法盲女上当受骗 施骗术恶人服

法.....	(40)
19. 娶妻悲喜剧.....	(43)
20. 一件无人报案的杀人案.....	(46)
21. 一个杀人犯和四个法盲.....	(50)
22. 只怨是法盲.....	(55)
23. 舞会上发生的案件.....	(57)
24. 两个法盲吞下的苦果.....	(59)
25. 一个在押犯的自述.....	(61)
26. 一起骇人听闻的伤害案.....	(63)
27. 她被侮辱以后.....	(65)
28. 受害姑娘怎样变成了囚徒.....	(69)
29. 他为什么放火.....	(71)
30. 如此报复 如此妈妈.....	(73)
31. 无视法律 作茧自缚.....	(75)
32. 第三者引出的惨剧.....	(79)
33. 一个青年的自白.....	(82)
34. 重婚前后.....	(84)
35. 不该响的枪声.....	(86)
36. 扣奸酿成的悲剧.....	(88)
37. 他被戴上手铐以后.....	(90)
38. 一个“卖身”为钱 一个“买身” 替罪.....	(92)
39. 惩恶不得法 法盲陷圈套.....	(94)
40. 迟到的眼泪.....	(95)
41. 道是有情却无情.....	(97)
42. 飞弹从何而来.....	(100)
43. 投毒治盗害人害己.....	(102)

44.	一顶帽子 三年徒刑·····	(104)
45.	一个女犯被处死刑的启示·····	(105)
46.	“试一试”的恶果·····	(107)
47.	害人始 害己终·····	(109)
48.	“法官”执法·····	(112)
49.	污言秽语能杀人·····	(113)
50.	“就地正法”教训在哪·····	(114)
51.	刘兵的行为为什么违法·····	(115)
52.	一个讲“义气”的法官·····	(117)
53.	他因吹牛犯了罪·····	(120)
54.	一只小鸡 两条人命·····	(122)
55.	贪杯使他害人害己·····	(124)
56.	法官女放火烧房进班房·····	(126)
57.	小事不忍 铸成大祸·····	(128)
58.	两名“富有”的小旅客·····	(129)
59.	盗窃有“奖”·····	(131)
60.	两句玩笑话与一条人命·····	(132)
61.	发人深省的好人犯法·····	(134)
62.	电费引起的人命案·····	(136)
63.	一块地皮 三条人命·····	(138)
64.	一句话酿成人命案·····	(140)
65.	一盆脏水 一死三伤·····	(142)
66.	制造火药枪被判徒刑·····	(144)
67.	玩牌反目 胞兄丧命·····	(146)
68.	偷牛前后·····	(147)
69.	他为何捉贼反而坐了监·····	(148)
70.	区区小事动杀机 一副墨镜两条	

命.....	(149)
71. 凶手是他弟弟.....	(151)
72. 愚昧酿成的惨案.....	(154)
73. 聚赌成癖坑人害己.....	(156)
74. 情面与违法.....	(158)
75. 酒醉行凶 被判徒刑.....	(160)
76. 原告变被告.....	(161)
77. 诽谤他人被判刑.....	(163)
78. 夜半“捉奸”始末.....	(165)
79. 医生见死不救 受到法律制裁.....	(167)
80. 非法拘禁他人被判徒刑.....	(169)
81. 一起有损国格的事件.....	(171)
82. 一个不想犯罪的罪犯.....	(173)
83. 王玉山非法搜查被判刑.....	(175)
84. 李成秋报假案被拘留.....	(176)
85. 李志信破坏生产被拘留.....	(179)
86. 他死在儿子刀下.....	(180)
87. 自行车轮下的惨祸.....	(183)
88. 在教室取乐放鞭炮乐极生悲.....	(185)
89. 嫁祸反招祸的翻译.....	(186)
90. 诬陷有罪.....	(187)
91. 威吓的结果.....	(189)
92. 疑心生暗鬼 泄愤进牢房.....	(190)
93. 李中平阻拦施工被判赔款.....	(191)
94. 李氏兄弟抗税被罚.....	(192)
95. 从“住房强迁事件”说起.....	(194)
96. 擅掘堤坝 触犯刑律.....	(196)

97. 刘长山违约又伤人被判处拘役… (198)
98. 他为什么被拘留…………… (199)
99. 私欲和法盲导致他犯罪…………… (200)
100. 骗子的“忠告”…………… (202)

张光棍为何被捕



盛夏的一天上午，在××县某山村里，传开了一条爆炸性的新闻——张光棍被乡派出所抓走了！知情的“小广播”报道说：张光棍被抓，是因为和邻村的王寡妇搞“破鞋”。

老实、憨厚的农民们，心里也有杆秤：王寡妇平素和人乱搞，是个人人骂的坏女人；而张光棍只因相貌太差，二十七岁还没娶上老婆，但人还是老实巴脚的后生，和大姑娘说话都脸红，就算是搞了王寡妇，那别人搞为什么不抓，单抓张光棍呢？于是，不平之愤在众人心中升起，一个小青年喊了声：“走，找乡派出所评理去！”呼喇喇聚集了好几十个青年人，一起拥到了乡派出所门前。

乡派出所李所长把众乡亲让到院里，摆凳坐好，然后和蔼而又严肃地向大家介绍了案情：原来，头天晚上，张光棍外出回来，路过邻村王寡妇家，不觉邪念爬上了心头，他想：“反正王寡妇是破鞋，我也……”他推开王寡妇家虚掩的房门，走进屋，边慌忙地往外掏钱说：“大姐，我也有钱

……”王寡妇先是被突然闯进来的人吓了一跳，继而看清来人相貌丑陋，顿生厌恶，站起身，用力往外推张光棍，还边推边骂。张光棍情急之中，也把羞耻丢在一边，嘴里说：“你还装啥象，谁不知道你……”手上一用劲，把王寡妇推倒在炕上……

李所长讲到这，打开手中的《刑法》说：“使用暴力、威胁或其它方法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之性交的行为是强奸罪。刑法第139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手段强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接着，李所长话题又转回这起案子说：“张光棍被抓起来后，也说王寡妇作风不正派，别人和他搞都没事，怎么我和她搞就有罪呢？这正说明张光棍是法盲。王寡妇与别人搞不正当的关系，出于自愿，双方属于通奸，刑法没有规定通奸罪，但通奸也是极不道德的，因通奸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张光棍却是在王寡妇不自愿的情况下，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这就违背了妇女的意志，犯了强奸罪。”

说到这里，这些来评理的青年农民们感到顿开茅塞，心平气和地离开了乡派出所。

从一件不该发生的事情谈起



有这样一件案子：某厂干部刘×在家宴请本厂青工季×和他的妻子。酒过三巡，季×大醉，刘×便乘机把季的妻子诱骗到里屋强行奸污。事情发生后，被害人痛不欲生，向年轻的车间主任王×告发刘×。但王×却把这事视为一般生活作风问题，去做刘×的“思想工作”，并邀来季×夫妻，进行“调解”。在广大职工和被害人的强烈要求下，王×的“调解”才被迫终止，并因混淆是非受到党纪处分。刘×也被人民法院以强奸罪判处了徒刑。

从此案可见，我们某些基层领导对法律无知到了何等地步！明明是犯罪行为，却要当作一般作风问题进行“调解”，本来做了放纵包庇犯罪的事，还自以为在维护安定团结。在这些法盲领导的眼里，什么法不法，人们行为的准则我头脑里已然固有；或者有权无法，法律我可变通。也有些领导，习惯于用政纪替代国法，对自己行政管辖内的犯罪行为，不交给司法机关审理，而喜欢自行处理，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奉劝这些法盲干部清醒清醒，该学点法了。

轻浮女以身相许 狠心郎草菅人命



1 1985年4月15日上午，在某市一家工厂的东墙外，民警从积水池内捞起了一个麻袋包，内装一具蜷曲的女尸，头部被一块花布包着，脖子上勒着几股尼龙绳。死者不过二十一二岁，是谁如此凶残地杀害了她？又是什么原因使她步入了死亡的陷阱呢？

死者叫王淑荣，21岁，年龄不大，却已有6年恋爱历史了。

1979年，年仅十五六岁的王淑荣和比他大好几岁的殷传贵相识了，不久两人就形影不离，甚至公开同居。家里人虽一再教育，可她和他根本听不进去，我行我素。殷传贵自感有个“老铁”对象，见人便吹。殷传贵的邻居何长海，和王淑荣同岁。1983年的一天，殷与何长海谈起自己的对象，眉飞色舞地说：“咱对象，对我那是绝对铁。”何长海不信，殷传贵来了劲：“你要是能把我对象套去，我请你喝酒！”“好，等着瞧！”殷传贵认了真，何长海也叫上了号。

自此，何长海便想方设法接触王淑荣，一来二去两人熟

悉起来，王淑荣便转而投入了何长海的怀抱。殷传贵见状气急败坏，又是打王淑荣，又是找人揍何长海。不料这样做更使王淑荣靠近何长海，二人形影不离了。何长海班也不爱上，活也不爱干，终于被单位除名了。王淑荣和殷传贵断了来往，便委托一个女友去殷家取衣物，不料殷传贵不怀好意，将其强行奸污，殷传贵被送进了监狱。

1985年3月，王母见两人都没有工作，何长海又患病，便来干涉了。王淑荣表示和何长海一刀两断，何长海将两人的照片撕得粉碎。可没过几天，两人又同居了。

1985年4月11日晚，何长海在厂俱乐部跳舞，王淑荣找去了，两个人又旋转在一起。舞会还未散场两人就提前离开，回到何家。

象往常一样，提存过后又是口角，又是埋怨。女的说就因为他，人流造垮了身体。男的说就因为你，工作丢掉了，疾病缠身。越说越僵，何长海动了杀机，他拿起尼龙绳向王淑荣脖子上绕了两圈。一使劲，王淑荣就登腿了。何顺手又拽过蒙被的花布将其头部蒙上又绕了一圈就势打了个结，王淑荣就一命归阴了。

何长海就地挖了个坑，将王淑荣的尸体埋在地下。第二天，他又看录相又跳舞，竟象没事一样。

1985年4月14日凌晨3时许，何长海害怕事情败露将王淑荣的尸体拽出套上麻袋，装上一块石头，抛进了该厂墙外的积水池内。

这两个年轻人毫无法制观念，不走正道，落得个可悲下场。玩弄生活、玩弄青春的人最终也必然为生活所提弃。王淑荣过早地恋爱，过分轻率地以身相许，又玩世不恭，招来了杀身之祸。何长海玩弄异性，玩弄青春，草菅人命，手段

残忍，走上绝路，因犯杀人罪，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她是怎样堕落为流氓罪犯的



22 岁的姜某，原来是一个天真无邪、好学上进的姑娘。1979年初中毕业后，她临时帮助街道出摊床卖衣服。她心灵手巧，热情积极，很会招揽生意，工作干得挺出色。街道上的阿姨都夸奖她有出息。

青少年心理上一个重要特点是爱美、爱打扮，姜某也是这样。但是她把爱美当成唯一追求的目标了，搞了一些奇异服装，打扮得怪模怪样。当时，曾有人劝说过她：“穿衣服的款式也要讲究健康，奇特了就不美了。”有人这样提醒她：“‘苍蝇专叮有缝的蛋’。如果打扮得怪里怪气，就要被心术不端的人捉摸。”可姜某听不进这些劝告，说什么：“脚正不怕鞋歪，我才不怕呢！”

后来的事情，果真证实了好心人的衷告。在姜某摊床附近很快聚来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其中，有个披着齐颈的长发、留着小胡须、戴一副金丝麦克镜的王某，拎着4个喇叭的三洋牌录音机，经常在姜某摊床周围打转转，不停地播放着靡靡之音。姜对王某很感兴趣，不久就搞上了“对象”。

姜、王混在一起，让别的坏人抓到了把柄。有一天，当王某不在家的时候，王某的一个哥们就以揭露隐私相威胁，把她奸污了。这事反过来又成了王某手里的把柄。王某大耍流氓，一方面继续霸占她，一方面另寻新欢，遇上不高兴的时候，还要拿她撒气。

一个青年人的堕落，大都是曲折的，时沉时浮的，姜某也是如此。1981年，姜某经劳动部门分配到一家缝纫工厂学徒，这给她带来了生机。开始，她积极性很高，每天早晨早早来到班上，很晚很晚才回家，不管什么活，她都认真学，抢着干。可是好景不常。当邪恶力量向她袭来时，她又动摇了。有一天，王某找到厂里来，大白天逼着她去看电影，她屈从了。从此又有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打电话找她，有的竟在工厂门口堵截。一来二去，姜某从早来晚走变为迟到早退，从星期天献工变为经常旷工，从超额完成任务变为拖全车间生产的后腿……

有一天，某旅社服务员别有用心地给姜某介绍了一位男朋友。说这个人是南方某大城市的采购员，他父亲是中央的一位副部长。姜某见此人衣冠楚楚，举止潇洒，花钱大方，虽年龄比她要大十多岁，但她认为能与这么一位高干子弟结成伴侣，将来可以迁进北京弄个好工作。于是，她背着父母，第二天就跟着人家登上了开往北京的列车。

其实，她这个对象不仅没有在北京工作的父亲，并且他本人也不是什么大城市的采购员。他把姜某领到江西省钻进一个偏僻的小山沟里。在这里，姜某人地两生，举目无亲，只好甘当牺牲品了。后来，此人因犯有盗窃、诈骗、投机倒把等罪行被关进牢房，姜某才得以脱身。

到了这时，姜某已由法盲发展成全身流氓习性，已全然